

3-甲酚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3-甲酚	化学品俗名：	间甲酚
化学品英文名称：	3-methylphenol	英文名称：	m-cresol
技术说明书编码：	666	CAS No.:	108-39-4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3-甲酚		108-39-4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引起多脏器损害。急性中毒：引起肌肉无力、胃肠道症状、中枢神经抑制、虚脱、体温下降和昏迷，并可引起肺水肿和肝、肾、胰等脏器损害，最终发生呼吸衰竭。慢性影响：可引起消化道功能障碍，肝、肾损害和皮疹。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高毒，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甘油、聚乙烯乙二醇或聚乙烯乙二醇和酒精混合液(7:3)抹洗，然后用水彻底清洗。或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立即给饮植物油15～30mL。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0℃，相对湿度不超过7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5[皮]

前苏联 MAC(mg/m ³):	0.5
TLVTN:	OSHA 5ppm[皮]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pH:			
熔点(°C):	10.9	相对密度(水=1):	1.03
沸点(°C):	202.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72
分子式:	C ₇ H ₈ O	分子量:	108.13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0.13(52°C)	燃烧热(kJ/mol):	3680.5
临界温度(°C):	432	临界压力(MPa):	4.5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86	爆炸上限%(V/V):	1.3(150°C)
引燃温度(°C):	558	爆炸下限%	1.1(150°C)

		(V/V):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氢氧化钠水溶液等。	
主要用途:	用作分析试剂并用于有机合成。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空气。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242 mg/kg(大鼠经口); 2050 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61073
UN编号:	2076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液态：小开口钢桶；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固态：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